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9.3%股权给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9.3%股权给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事前声明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邱洪生

金锦萍

于革刚

李平

邱洪生

金锦萍

于革刚

李平

2017年10月13日

